

## 102 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所提建議事項及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 Q 一、有關勞工董事之資格。

A：

- (一) 勞工董事人選，係法人股東交通部依法令規定請工會推薦。
- (二) 依據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推派勞工董事辦法第 3 條規定，具備國內電信、財會、法律之專家資格，即可推派為勞工董事，不須具備員工身分。
- (三) 本公司企業工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函復法人股東與本公司：依第 6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第 6 屆會員代表大會推選完成前，新任期勞工董事仍由蔡石朋續任，俟推選完成後再另函陳報新任人選名單。嗣 102 年 7 月 4 日工會第 6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做成決議：推派勞工董事為蔡石朋，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函知法人股東與本公司在案。
- (四) 對於新任期董事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本公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初審及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對外公告候選人姓名、經歷與資格條件。

### Q 二、有關交通部長要求中華電信讓利，及中華電信公司應為捍衛股東利益規劃配套政策相關議題說明。

A：

- (一) 有關報載交通部請本公司讓利、犧牲利潤之說，並非如媒體之報導。交通部葉部長於 7 月 4 日電信科技研討會致詞時表示，要中華電信「讓利」，意思不是損害股東權益；資通訊產業很競爭，中華電處在獲利相對穩定的環境，希望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共同合作一起「創利」。
- (二) 本公司相較於其他固網業者在光纖用戶迴路投資相對高，前述基礎網路建設需要時間累積，同時承擔投資風險才有成果，絕非坐享其成。本公司已向政府相關單位建議：「網路多元化發展、鼓勵基礎網路建設、異質網路競爭，已經是國際寬頻市場發展趨勢。電信與 Cable 業者均可提供 100Mbps 高速寬頻，Cable 上網已成為最後一哩的另一途徑，不應以開放本公司最後一哩為唯一選項，以避免犧牲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 (三) 本公司是上市公司，帶給客戶、全體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最大利益是我們使命所在。公司將以鞏固電信核心業務、推展 ICT 及加值業務，及發展海外投資業務，三大業務主軸來拓展壯大業務版圖，成為世界級的電信公司。
- (四) 報載交通部指派李紀珠進入董事會執行讓利乙節，係報社誤登，記者業已另發稿表述。另董事李紀珠接掌台灣金控董事長並兼任台銀董事長職務後，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起辭任董事乙職。

(五)新任董事周韻采是一位具豐富資歷的專家學者,研究領域含括電信政策、網路經濟及寬頻管制,且屢為台灣通訊傳播產業提供建言及協助國家政策推動電子商務,借重其專業應能為公司提供更彈性與靈活之資通訊拓展意見,與所謂讓利無關。

(六)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核心價值,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功能,以期提升公司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

**Q 三、建請補充基層人力,並精簡組織。**

**A:**

(一)職務設置依業務需要配置,各機構依其屬性及工作性質,其配置率有所不同,研發或管理部門之主管配置率會高於作業部門。本公司視業務之消長,檢討人力及主管配置比例。

(二)102年專案優退後,已要求各機構、各體系檢討營運管理流程有無簡化、改造之處,同時檢討機構科、股級調縮整合之可行性。

**Q 四、資本支出應適度編列,不要過度緊縮費用。**

**A:**

(一)本公司資本支出屬資源投入之一環,以支應業務發展、提升營運效率為著眼。

(二)各執行部門對資本支出之需求除依建設目標規劃外,也需與行銷活動密切搭配,全力落實精準建設與精準行銷之作業規範,以提高投資效率與效益。對於能與業務發展緊密連結,能有效帶動業務成長之資本支出案件,本公司將配置預算或調度預算支援。

**Q 五、有關解除兩位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A:**

(一)董事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為避免董事從事與公司相競爭的事業,損害公司的利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通過解除。

(二)對於董事會議案,如與其中一公司營業項目有利害關係時,其不得加入討論、表決,且表決及討論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第7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大幅延攬產學界人才,以借重渠等資深經驗及豐富知識,為公司提出客觀公正之專業建言與營運警訊,除強化董事會功能外,更能提升決策品質及增強經營綜效。

**Q 六、有關高工外訓班相關議題。**

**A:**

- (一) 有關高工外訓班並非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係純屬技能訓練給予認證結業證書性質，於公告簡章內容均已明確告知，不作僱用之依據。另本公司（含子公司）招募作業均有公告，且依相關公告內容辦理招募事宜，亦明確告知學員及家長，無所謂詐欺之行為。
- (二) 本公司員工悉依「本公司新進從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進用，未來有相關人力需求辦理招募時，高工外訓人員得透過遴選作業進入本公司。

**Q 七、轉投資經理人之派任是否適才適所？**

**A：**

- (一) 基於國際化營運領域拓展需要，對外延攬各界全方位思維經營人才是必然管道。
- (二) 依轉投資公司政策願景、營運範疇與策略目標，通盤考量董事長乙職應具備多重視野、創新改革、管理治理、豐富資歷、危機處理等優質能力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以共同發揮集團企業營運競爭力。
- (三)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管理等方面之監督與管理外，對派任至轉投資公司之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每年均予以辦理年終經營績效之考核，並視其績效表現作為本公司調整其派任職務之依據。

**Q 八、中華電信與神腦間之關係為何？神腦子公司的董事長為什麼都是林保雍擔任？**

**A：**神腦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年報中列出神腦公司所轉投資公司資訊，是為完整表達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全貌。至於神腦對於轉投資董監事之指派，係依據該公司權責核定。神腦為上市公司，需遵循公司治理，本公司對其依公司治理的決定，原則予以尊重。

**Q 九、宏華子公司與委外人力問題。**

**A：**本公司目前逐步減少委外的人力，成立宏華子公司負責第一線的工作，其計酬方式以獎金為主；業績好，所拿薪資可高於母公司。

**Q 十、有關熱縮式光纜接續盒標案相關議題。**

**A：**本案經總公司、北、南區分公司及電信研究院等相關單位組成「光纜接續盒專案小組」，針對國內外光纜接續盒運用情形、本公司熱縮式及冷縮式光纜接續盒等相關購案辦理情形，召開多次會議進行了解與調查，經小組充分討論後認為本案並無不妥，說明如下：

- (一) 該等標案期間，時值本公司 FTTH 網路加速建設之際，考量國際上先進國家於 FTTH ODN 網路建設大都採用機械式光纜接續盒及因應 FTTH ODN 網路配線多分歧、少心數引接施工之需求演進，是以標案期間本

公司除原有熱縮式工法外，亦同時引進不同工法之評估，以作為不同應用場合間相互搭配運用之參考。為保持彈性兼顧能妥適評估其他工法，熱縮式光纜接續盒標案大量採購先行暫停，授權各營運處自行依需求小額採購，至目前為止，並無所謂缺貨暨造成工程延宕等問題。

- (二) 本公司係第一次辦理冷縮式光纜接續盒購案，屬試用性質，故採購數量不大，因該器材屬機械式光纜接續盒範疇，本公司為周全起見，除參酌歷年來機械式光纜接續盒決標價外，並積極蒐集國外相關產品之價格資訊，訂定合理採購底價。該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惟因屬小規模採購，故價格高於已大量交料之熱縮式光纜接續盒。另該購案經調查結果，各項流程均符合公司規定，並無所謂圖利廠商情形。
- (三) 目前冷縮式光纜接續盒購案已開始交貨驗收，本公司將儘速評估該工法之適用性，並由區分公司考量 FTTH ODN 網路不同建設環境及器材、工法之應用趨勢、互補性，依現場對熱縮式、機械式等器材之需求量，適時辦理相關光纜接續盒之後續採購。

**Q 十一、退休員工月退休相關議題。**

**A：**

- (一) 本公司退休員工，服務於國營期間所應得之月退休金，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應由民營化基金支付。
- (二) 本公司每月於支付月退人員之月退休金後，依規定向民營化基金請款，作業時間所代墊金額於短期墊付款項下列支。行政院民營化基金係為政府之基金，政府依其作業程序均如數撥款歸墊。

**Q 十二、工會相關議題建議事項。**

**A：**

- (一) 有關工會組織的相關問題，基於尊重工會自主，事業單位不便表示意見。
- (二) 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所召集之各項會議，本公司依團體協約第 53 條及「電信員工參加電信工會舉辦會議活動核給公差、公出、公假項目一覽表」標準給予公差、公出或公假；另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或分會）為辦理會務需要，得依據團體協約第 55 條規定，函請公司同意商調具有工會會員資格之員工辦理會務工作。
- (三) 是否不要再予補助工會之川旅費，將在勞資協商會議討論。

**Q 十三、轉投資及財報揭露相關議題。**

**A：**

- (一) 有關板橋 IDC 機房預算編列問題：
  1. IDC 機房總面積達 18,000 坪。
  2. IDC 機房的建設品質，以符合美國國家標準 TIA-942 Tier 4 為標的。

3. 在節能的設計上，達到 PUE 1.5 以下，符合國際綠能要求的標準。
4. 所編列預算包含建築物、機電、網路及 ICT 設備之軟、硬體設施等。

(二) 有關公司如何評估轉投資未上市股票之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市價資訊。101 年度年報財務概況章-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所列示之帳面金額，係以本公司投入各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原始投資成本)，依據商業會計法等法規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處理方法，計算截至 101 年底，本公司持有之各公司投資帳面餘額。

(三) 台北金融大樓營運狀況良好，本公司目前並無處置(處分)該項投資之計畫。

(四) 有關光世代建設公司相關議題：

1. 投資光世代公司主要係著眼於擴大資產活化效益，並將本公司的節能減碳及 e 管家等產品，與建築物結合，提供消費者具差異化的產品。
2. 本公司賣土地給光世代公司，是借重該公司房地產開發專業，可加速開發位於都會地區之閒置土地，以創造集團整體收益。
3. 光世代建設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購入桃園地區土地，該公司於購買前，參考兩家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及該區市調結果，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於該筆交易資料眾多，無法於年(財)報詳列，惟鑑價(估價)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業依上市公司相關法規，於該年 10 月 4 日代光世代建設公司向證交所申報取得不動產之重大訊息。

(五) 有關呆帳問題：

1. 股東所提 7 億多的呆帳應係資產負債表中依據財務會計準則，估計提列之備抵呆帳。
2. 本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均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轉銷呆帳。
3. 本公司近年來透過事前強化申裝受理查核、事中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及事後提升催收作業績效，持續擴大防制欠費措施，施行成效良好，提列呆帳費用比率已為同業間最低。

(六) 有關研發費用問題：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資訊每年均依規定於公司年報相關章節揭露，以 101 年度年報為例，詳 P. 76 (三)技術及研究發展狀況及 P. 94(六)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經費。除公司年報之外，重要研究發展訊息(如重要研發成果、獲獎殊榮、研討會/成果展示會等)亦適時更新公告於公司及電信研究院網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查詢。

(七) 有關轉投資公司資訊揭露問題：

1. 轉投資公司資訊，除於 101 年度年報專節說明外(詳 P.105~116)，並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詳列各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投資成本增減及認列損益等資料，該項資料業經會計師依據相關法規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各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2. 另有關登記資本額美金 1 元，地址在維爾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是一般投資業務之關係企業乙項，該公司名稱是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 Ltd.，係本公司為海外投資等目的，基於節稅規劃及投資風險考量下，所成立一家境外子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完成登記，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開始營運。

(八) 有關轉投資公司虧損問題：

1.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在去年度累計投資 166 億，盈餘 15.3 億，整體的營運狀況大致良好，其中約 3 分之 2 為營運相對穩定的公司，績效大致是正向的。
2. 對於若干轉投資公司經營情況不佳乙節，本公司除透過定期績效檢討追蹤，並督促經理人改善外，針對營運重大個案，亦運用集團企業資源予以協助處理。藉由績效追蹤、業務（營運）改善及集團企業協同合作等方式，期使該公司能逐步達到轉虧為盈及穩定成長之局面。

**Q 十四、有關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A：**

- (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情況及本業資金之需求情況，並期維持盈餘分配之相對穩定，另參考稅賦及法令等因素，而擬訂股利發放政策。
- (二) 依據公司法新修正 241 條條文，增列以資本公積分派給股東時，可直接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而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予股東，除影響分派年度公司現金流量及每股淨值外，對嗣後年度之 EPS 及股東持有股數、持股比率均不造成影響。
- (三) 本公司未來仍將視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在維護股東權益之前提下，彈性調整股利發放策略，並提報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之同意，不致因資本公積分派現金給股東而影響公司之營運。